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106年10月12日語文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委員會由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及兼任組長五至七人組成，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擇聘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以備諮詢。校外諮詢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一）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
 - （二）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支援開設本中心語文教育課程之相關審議事項。
 -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委員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產生。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由本委員會提請校長核定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本中心教師之聘任：
 - （一）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徵聘程序，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中心教師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升等評審等，另訂作業要領辦理之。
- 九、兼任教師之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出，其聘任、聘期均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並須每年審議續聘與否。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